



新聞稿 (103.10.20. 15:30)

雄檢不服日月光案判決 承辦檢察官將提起上訴

高雄地檢署認為，法院雖認定日月光公司及被告蘇炳碩等人涉嫌犯廢棄物清理法一罪明確，除何登陽外，均為被告有罪之宣判，然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係最輕本刑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重罪，然遭起訴之被告，於本署檢察官偵查期間，及起訴後，迄審理期間，均始終否認犯罪，犯罪後態度不佳，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條件，實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本件承辦檢察官並非僅以案發後之 102 年 12 月間之檢驗結果為依據。事實上，檢察官起訴書已清楚說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早於排放當天即 102 年 10 月 1 日有土水科邱姓技士在德民橋下發現採樣，確認該排放物屬強酸，且有含重金屬鎳，此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土水科邱姓技士到庭作證屬實，並有相關稽查紀錄、檢驗報告可佐。

況日月光公司內部當天排放廢水監測報告，亦明確顯示所排放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其 PH 值屬強酸，並含有重金屬，其排放數量計算高達約 5194 噸，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多達 3,000 公斤，日月光公司都不否認的排放事實，法院未卻僅以所謂「底泥及魚體檢測之採樣日期為 12 月間」，即稱檢驗相距 40 日，難認該檢驗結果有因果關係，顯有未恰

本案廢水排放所至水體係後勁溪，而後勁溪水域有供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作為農業灌溉使用，此有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函覆明確，本案廢水之排放已嚴重危害農業用水之自然生態，進而能透過生態系統危及人類之身體健康。況河川屬公共財，具有流動、開放特性，河川遭污染，即已處於不特定民眾得隨時接觸之可能性，縱使未發生實害，已該當「致生公共危險」甚明。

再者，本件審理中法院縱然認依職權函詢專家均拒卻鑑定，但檢察官已明確指出，環保署已經訂有放流水標準，被告日月光公司所排放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其PH值及SS值均遠超過放流水標準，且含有有害健康物質「鎳」（濃度6.13mg/L，為放流標準6倍以上）、「銅」（濃度4.53mg/L，為放流標準1.5倍以上）之強酸性廢水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泥，排放多達「5194噸」之廢水至後勁溪內，且其所排放之鎳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鎳濃度0.003mg/L之「2043倍以上」、其所排放之銅濃度，為後勁溪流域平均銅濃度0.031mg/L之「146倍以上」，按照其排放數量5千公噸以上、排放濃度超標146倍至2043倍，其行為顯屬致生公共危險之事實明確，法院實不能僅以審理中部分專家拒卻鑑定，即認本件屬無法調查。